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晨

　　方正芳

　　張寶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賀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紜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方晨、方正芳、張寶元各以新臺幣捌仟元、參萬壹仟元、貳萬陸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陸拾陸元、參拾壹萬貳仟玖佰壹拾捌元、貳拾陸萬零壹佰柒拾肆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各為聲請人方晨、方正芳、張寶元供擔保金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陸拾陸元、參拾壹萬貳仟玖佰壹拾捌元、貳拾陸萬零壹佰柒拾肆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523條第1項、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、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、退休金或資遣費、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及第3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3項

所命供擔保之金額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。前項情形，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，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故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為確保債權之滿足，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，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4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前均係受雇於相對人公司，任職期間約2至6年不等，工作內容均係至不同社區，就社區之消防、汙水等機電相關設備進行維護、修繕等工作，亦即相對人與不同社區簽訂修繕、消防等相關之定期契約，如社區有契約內載明之業務需要時，再由相對人指派聲請人等前往履行勞務。惟民國111年12月、000年0月間相對人之負責人曾向聲請人等提及相對人公司將賣給其他公司，聲請人等認若未來轉讓予新公司其權益恐將受有損害，並發現相對人有高薪低報，每月給付之工資均有名目不一或短少之情形，故聲請人等112年2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至相對人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6款為由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相對人並於同年月3日收受，嗣聲請人等於112年2月7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調解未成立，相對人明確拒絕給付聲請人等要求，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後，前往上班時，詎料辦公室（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）已被搬空，現場已空無一物，且平日上班期間，連續數日大門深鎖，未見營業生產跡象，可見相對人營運狀況顯有異常，應係停止營業或有脫產之情形，或至少堪認相對人有將

其財產為不利益或隱匿之處分行為，且相對人所經營事業是與社區簽約，相對人轉讓與新公司，該契約將由新公司承擔，且陸續有幾個社區之契約即將屆至，相對人營業狀況和營業額將逐漸銳減，甚至趨近於無，相對人恐無收入且固定資產不足，日後將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如釋明不足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准聲請人方晨、方正芳、張寶元就相對人之財產，各於新臺幣（下同）82,666元、312,918元、260,174元之範圍內以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部分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等薪資單整理表、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差額表、存證信函、112年2月22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等薪資單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結果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影本等為證，且有相對人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1紙存卷可考，又聲請人就本案請求已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7號），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。另依聲請人等提供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之照片顯見相對人已搬空，日後是否有資力償還對聲請人各82,666元、312,918元、260,174元之債務，已非無疑，是綜合上情及社會一般通念，足使本院對假扣押之原因，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尚非全未釋明，復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。至於供擔保金額部分，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認以不高於聲請人方晨、方正芳、張寶元請求標的金額10分之1即各8,000元、31,000元、26,000為適當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於主文第1、2項酌定相對人供擔保金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